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774  
23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9月23日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6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装特务最近用军事潜艇渗入大韩民国的事件进行协商,我谨就此事写信给你。

如在全体协商会议上报告的,1996年9月18日当地时间大约0200时,发现一艘350吨、106英尺的军事潜艇,在大韩民国东海岸的一个大港江陵市附近离岸大约100英尺的浅水处搁浅。潜艇被发现时的精确位置是北纬37度43分,东经129度00分,大约在分隔两个朝鲜的非军事区以南60英里。

韩国政府的特别调查队研究了有关这个事件的事实和情况。根据收集到的具体证据,包括北朝鲜制造的武器和弹药,调查队确定该潜水艇属于北朝鲜武装部队,艇上的人员全部是北朝鲜正规军的军官。

还确定船员和同行特务全副武装,他们都已上岸,渗入大韩民国领土。虽然不知道潜艇上乘员的正确人数,但估计为26名。

迄今在江陵市附近活捉了一名潜艇上的乘员,11名被发现死亡,估计是被其首领枪毙,9名在同大韩民国军队交火时被击毙。其余仍在逃。

在同北朝鲜武装部队交火期间,有三名大韩民国军队的士兵死亡。此外,由于搜寻其余北朝鲜突击队员具有潜在危险,特别是对平民的危险,在发现潜艇的道已宣布从黄昏到黎明宵禁。

虽然朝鲜联合国军司令部试图于9月19日致函北朝鲜一方,抗议这一武装挑衅明目张胆地违反《朝鲜停战协定》,但北朝鲜方面甚至拒绝接受。

另一方面,北朝鲜政府于9月22日发表声明,声称该潜艇在例行训练时发动机发生故障,在东海漂浮,后来搁浅。不过,调查队的技术性调查结果以及其他具体证据明确地证明了这项解释纯属捏造。首先,北朝鲜政府在事发五天之后才作出反应,这证明了此一解释是假的。其次,东海的潮流会使船漂往北方,但北朝鲜的潜艇却蓄意从北往南移向江陵。第三,这艘潜艇在所谓发动机故障期间并没有发出遇险信号,而且在上岸之后,北朝鲜的武装特务对大韩民国采取了敌对行动。

鉴于所有这些事实,我国政府认为此一事件严重威胁到朝鲜半岛及其周围的和平与安全。北朝鲜用军事潜艇运送武装特务到大韩民国,明显构成对大韩民国的严重军事挑衅,以及严重违反《朝鲜停战协定》。大韩民国政府特别感到关切的是,此一事件是北朝鲜自朝鲜战争于1953年结束以来对大韩民国一贯采取的军事挑衅政策的一部分。

回顾安全理事会成员曾于1996年4月11日就北朝鲜屡次侵入非军事区的问题进行磋商,但是北朝鲜仍未放弃根据以军事手段统一朝鲜的好战政策而破坏《朝鲜停战协定》的企图,对此我们更加感到痛惜。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国政府保留在其有关当局完成调查之后,在认为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我向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保证,在更全面地了解事件真相后,一定会向你们详细通报。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朴铉吉(签名)

-----